

污染防治由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

——内蒙古包头市开展系列环保专项行动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污染防治由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开展了一系列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2016年包头市空气优良天数为269天,同比增加20天,较2014年增加82天。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强化生态底线思维,坚持不懈,深入系统、精准有效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让内蒙古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人民更开心”的要求,2016年包头市环保局以综合整治环境污染、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为思路,以打造自治区级生态保护示范区为目标,确定“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损害担责、综合治理、公众参与”的总体工作方针,促进包头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

以保护优先与预防为主为方针,构筑长效机制,抓好责任落实

“责任第一、落实第一、结果第一”是当今包头环保人的核心工作要求。

为了从根本上提升环保执法、监测、审批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守好环境质量、总量排放两条底线,包头市环保局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工作运行机制和工作管理制度,以围绕目标、围绕指标、围绕达标、围绕任务、围绕短板“五个围绕”为抓手,理清思路,狠抓落实。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改革蓝图有了,关键是把蓝图一步步变为现实”。2016年,包头市环保局在自治区率先与各旗县区政府签订了《环境风险责任状》,并将目标考核延伸至各乡镇,解决了“环保目标责任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持续加大环境约束“助推器”作用,倒逼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关于加快推进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扶持打造一批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环保产业龙头骨干企业,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模式;以问题为导向,精准解决机关和干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建立了“局领导班子成员半个月工作进度调度及考核”、“相关科室、二级单位向分管局领导汇报”等制度;组织实施130个环境保护治理重点项目,在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开展重污染企业深度治理,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水污染防治,实施《包头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项目;推行“三不三直”和“双随机”抽查的环境执法模式,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隐患的“三个重点”问题在执法监管上紧盯不放,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使治污减排有力推进。

“积力之举无不胜,众智之为无不成”,包头市环保局在实践中求成长,在创新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特色,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集中出台了49项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改革力度之大,是包头市环保历史之最。

以损害担责为原则,推进环保专项行动,全面打响环境保卫战

“抓住机遇,增强做好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紧迫感。要进一步查找不足,加快整改,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要强力推进新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的实施,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努力形成打击犯罪行为的合力。”这是王军朴在自治区环保工作会提出的要求。2017年,包头市率先在全国环境监察系统开展了监察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编制了《包头市环境监察队伍规范化建设手册》和《包头市环境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手册》。

围绕“人防抓落实、物防抓巩固、技防抓提高”的总体要求,组织开展“环保利剑”、“守护蓝天”系列专项行动,全市多部门联合联动,砥砺前行,保持了打击环境违法驰而不息、越来越严的高压态势。“打好环境保卫战要靠拿干货、摆硬货、拿实在货,要出手快、下手狠、用重典、出重拳,要全市各部门戮力同心,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包头市环保局领导这样要求。

截至2017年5月31日,“环保利剑”专项行动期间,包



包头市环保部门在“环保利剑”专项行动期间对企业重点环保工程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刘清成摄

头市环境监察部门出动执法车辆3413台(次),同比增加49%;出动执法人员8873人(次),同比增加55%;检查各类企业6815家(次),同比增加51%;发现各类环境违法问题683件,同比增加49%;立案处罚209件,同比增加37%;罚款1963余万元,同比增加47%;移送适用行政拘留案件40件,拘留40人,同比增加312%;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2件,实现环境犯罪移送“零的突破”。在“守护蓝天”行动期间,累计设置检查点106个,检查车辆4521辆,查处违法上路行为581起,其中重型车辆170辆,黄标车207辆,冒黑烟车辆197辆,逾期未检7辆,力度为历史最大。

“环保利剑”和“守护蓝天”系列专项行动使以来,截止至5月31日,包头市空气质量达标率较今年3月1日从61.7%提升至72.2%。同时,2017年5月9日,环保部对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发布《关于通报2017年4月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化程度较大城市的函》,包头市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中以同比改善62.7%的幅度位列全国水质改善第二名。

以解决重点环境污染问题为导向,抓好头号民生工程,持续推动大气污染治理

包头市环保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以问题为导向,把群众极为关注的大气污染治理作为民生工程抓出成效,让包头的蓝天白云一天天多起来。包头市环保局在自治区率先开展对包铝、希铝、包钢重点企业氟化物、苯并芘等特异性污染物综合治理。在全市范围内划定“禁燃区”,300余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了主城区,在此范围内全面推广清洁能源替代,有效控制原煤散烧,从源头上防治污染。划定高污染车辆“禁行区”,2016年12月12日,包头市开出了历史上第一张黄标车闯禁行区的罚单,对高污染车辆采取了全天24小时禁止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同时抓好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和重点区域治理、扬尘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2017年实施37个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开展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探索利用市场手段进行环境治理,在国内首家钢铁行业、电力行业开展“烟气去烟羽”示范工程,通过科技解决治理难题。

控制原煤散烧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包头市快速度、大力度、多亮点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加大“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力度,加强城市周边特别是近郊的原煤散烧控制,扩大集中供热面积,推广民用节能环保采暖炉,积极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增加原煤替代,划定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煤炭市场监管。

控制原煤散烧——这是包头市加快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一项重点任务。

“我们利用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宏庆德村248.1亩集体闲置土地,建设7.1万平方米镜场,去满足35.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供热。”内蒙古新能源光热股份有限公

司总经理王军对眼前的镜场介绍到。另外一个项目利用原有北奔5万平方米卡车总装车间,对屋顶进行加固改造,在复合屋顶上建设太阳能镜场总面积2.2万平方米,实现分布式综合能源供给。

“两个项目全部完工后,实现大概4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供热,相当于每年节约标准煤约20992吨,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58148.05吨、氮氧化物约155吨、二氧化硫约178吨。”王军说,太阳能供热与燃气供热、电供热结合形成能源互补,在实现能源结构优化的基础上,实现低成本、减排、降耗的可持续发展。

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包头市正在进行着一项改善“气质”的工程。

在昆区昆北街道办事处玉泉村村民侯长有家院中,工人正在焊接天然气管道,火花四溅。“等村里通了天然气,村民做饭方便了,取暖安全了。”侯长有高兴地介绍。

在村委会主任武斌看来,玉泉村散煤老居民庭院及户内燃气管工程的实施,不仅是方便了村民烧饭取暖,更重要的是对环境的改善。“村民做饭、取暖都在烧煤,尤其到每年的取暖季,家家户户把炭灰倒在路边或者垃圾池里,一刮风,路上、空气中全是灰。今年,天然气改造工程结束后,村里的环境质量有很大的改善。我们村是今年包头市第一个天然气改造的城中村,共有494个大户,960户人家,到时有3700多

人受益。

据了解,今年,包头市安排原煤散烧综合治理资金2000万元支持燃煤锅炉、燃煤散烧等重点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实施棚户区改造4.19万户,已拆迁5228户,保障性住房开工5478套,预计减少燃煤散烧16.5万吨。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热利用项目建设,已经替代8万平方米供热。今年3月,制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涉及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和稀土高新区,补贴1.2亿元实施300平方公里7.7万户洁净型煤替代,全部替代后可减少燃煤散烧30万吨。

李俊伟

开展专项行动

排查化解环保领域矛盾隐患纠纷

组织调动各方面力量,排查化解涉及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突出环境问题,努力实现“三升三减”的工作目标,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从5月起至12月底集中开展环保领域社会矛盾隐患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据了解,“三升三减”工作目标为矛盾纠纷调处率上升、突出疑难矛盾化解率上升、群众满意率上升和越级上访减少、信访积案(老案)减少、群体性事件减少。

本次专项行动动员部署“大排查”、集中攻坚“大化解”、深入调研探索治本之策和总结考评落实责任倒查四个步骤进行,重点将摸清环境污染矛盾纠纷及其隐患;集访、群访、涉法涉诉和进京到自治区、到市、到旗县区“越级访”,且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的信访难案、积案、老案等突出矛盾或历史遗留问题;跨旗县区、跨行业、跨地区等具有连带性、连锁性等处置较为复杂的环境矛盾纠纷等三类具有涉稳群体性和处置复杂性的突发环境问题。

针对排查出来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包头市将分级分类,逐一进行梳理、逐个分析研判;逐一理清纠纷缘由,逐个找准问题症结;逐一评估稳定风险,逐个制定调处方案,做到“件件有分析,事事有着落”。各旗县区环保局、稀土高新区环保局还将结合实际,对近年来涉及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环境问题,在开展排查化解工作的同时,选择3-5个典型案例,组织专题调研,从政策和制度层面研究探索源头化解突出矛盾和解决深层次问题的长远之计和治本之策。

曹佳琦 李俊伟

跟踪暗访严查9家违法“小炼铁”

现场清理小炼铁炉38台

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日前在连日跟踪暗访,确定证据后联合公安机关果断出击,对昆都仑区包钢尾矿坝周边违法生产“小炼铁”进行严厉打击,现场查获违法“小炼铁”9家,清理小炼铁炉38台。

在开展例行日常巡查中,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在昆都仑区包钢尾矿坝周边发现存在拉运钢渣、焦炭等异常情况,疑似尾矿坝周边多次取缔的“小炼铁”死灰复燃。发现异常情况后,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周边进行暗查暗访,发现该区域存在多家违法夜间进行生产的“小炼铁”。

“小炼铁”土法生产、工艺落后、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为突出。通过暗查暗访锁定目标后,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立即联合昆都仑区环保局、市公安局昆都仑区治安分局开展突击行动,对该区域展开集中打击清理专项行动。

突击行动期间,联合组出动执法车辆9台,执法人员31名,对包钢尾矿坝东侧、包钢厂西侧、包钢灰渣场北侧方圆约6平方公里的区域内开展拉网式排查,一举查获9家“小炼铁”违法企业,现场捣毁和清理土制小炼铁炉38台。

本次行动,现场采用封存扣押、行政拘留等强制措施,对“小炼铁”经营者予以严厉打击。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责成“小炼铁”从业人员,自行将正在生产的22台套小炼铁炉采取破拆、断电等措施使其彻底“瘫痪”;昆都仑区环保局和公安机关对其余16台套小炼铁炉进行封存扣押和强行拆除,并对20台套生产模具以及近3吨生铁成品由公安机关进行扣押,现场行政拘留1人。通过铁腕执法、合力出击,严厉打击了不法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嚣张气焰,进一步强化了环境执法的震慑作用。

王国清 李俊伟

重点监控污染源达标排放

“环保利剑”三号行动全面展开

统一思想,压实责任,把“顶层设计”细化为“具体举措”,认真排查,确保整改措施精准到位。5月8日,包头市环保局党组在结束“环保利剑”二号专项行动基础上,立即部署开展三号专项行动,成立了以刘文军局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专项整治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三号专项行动从5月8日开始,至6月30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即动员部署、排查整治和总结评估。具体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规定和环评批复要求,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二是对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严格检查验收,严格审查设施技术资料、性能指标、现场端建设和数据采集传输等。三是严格排查监控设施造假行为,对凡有造假隐患的自动监控设施,依法严肃处理。四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监控设施正常、稳定、有效运行。五是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尤其是对干扰监测数据采集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等恶劣违法行为一律实行“零容忍”,绝不手软,绝不姑息。六是结合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钢铁、水泥、火电、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8个重点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方案》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顶层设计”细化为“具体举措”;要认真排查,严格坚持“三不三直”、“四不放过”等监管模式,加强适用按日计罚、移送公安等强制措施,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确保整改措施精准落实到位;要规范执法,以开展“环保利剑”系列专项行动为契机,强化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现场监察要点、环境执法程序、各类文书制作和规范运用法律法规等,不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深入宣传,久久为功,把“环保利剑”专项行动培育和打造成包头市环境治理的“品牌措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大庆。

同时,制定出台了《包头市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考核评分办法》。专项行动结束后,市局领导小组将结合《评分办法》,对各单位工作进行全面调度和评估,并在全市排名通报。

刘晓晓 李俊伟